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目錄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2
業務簡介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五年財務概要	174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執行董事

劉延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先生(副主席)
周伙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
魏偉峰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劉斐先生

公司秘書

梁擎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蘇志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辭任)
邱于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40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 12 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01-02 室

分區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505 室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公佈

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

股東過戶登記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
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暫停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

股息

中期 : 無
末期 : 每股 10 港仙

公司網址

www.hkbridge.com.hk

業務簡介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b)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活動，及(c)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由於製造業務分類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決定分配更多精力及資源於發展金融服務相關業務，其中包括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積極設立離岸私募基金投資項目，該等投資與中國政府頒佈的一帶一路(「一帶一路」)政策有關。除資產管理業務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增聘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若干專業人才，以從事提供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憑藉該等專業人才，本集團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投資轉介及諮詢服務，並已在此方面成功落實數份合約。

財務投資分類方面，該業務分類的表現於回顧年度內維持強勁。本集團已向三名獨立第三方設立的三個私募基金投入資金，為本集團帶來顯著回報。此外，本集團亦向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包括發放貸款及委託貸款以及認購承兌票據)，以換取高息收益。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透過收購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金融服務分類方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本集團成功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並在深圳設立一個平台(「深圳平台」)，透過此平台，本集團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及顧問相關業務及服務。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基金業協會」)已批准深圳平台擔當於中國成立之私募基金的一般管理人角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該聲明日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批准本集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製造分類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錄得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股份2.2港元發行732,00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在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優福」)(擔任供股之唯一包銷商)之全力支持下，本公司籌集款項合共1,598.8百萬港元(已扣除開支)，本集團整體資產基礎得以擴大。於供股完成後，優福成為持有本公司41.09%股權之控股股東。

主席報告

前景

鑑於競爭激烈，即使有關目標或需一段時間方能達成，本集團仍會逐步將其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傳統業務轉型並擴展至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之增長很可能會放緩，而未來市況預期仍會充滿競爭及挑戰。本集團將善用人民幣趨向國際化、香港的穩健國際金融市場及中國政府官方頒佈的國家戰略帶來的優勢，盡力發展其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本集團正就證監會轄下相關受規管活動持續擴充其金融服務，以滿足不同持份者的需求，並將招聘更多專業人才，以發展金融服務分類。本集團將以盈餘現金繼續發揮其財務功能，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隨著因控股股東變更而進行策略性升級及實施新策略性計劃後，本集團積極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尋求投資及增長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更有效利用其現有資源擴充業務範圍、發掘潛在項目及收購優質資產，以提高股東之長期回報，並作為連接中國及香港以至世界各地之間的橋樑。

致謝

對於管理團隊及全體僱員於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所作寶貴貢獻之投入及努力，以及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來年，我們期望憑藉我們的共同努力，上述挑戰均可迎刃而解，進而令本集團達致成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妥為經營，當中載有(a)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b)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遵守企管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管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持份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企業策略

本公司主要目標乃提高股東之長期業務回報。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以高度重視實現長期財務表現並維持本集團強健財務狀況作為策略。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對本集團表現、本集團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的方式，以及本集團執行其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之方式之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劉廷安先生(「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在任。此安排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清晰區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

董事認為，現有安排使本集團可作更有效率及效果之管理，使本集團可作更穩固之業務及策略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

本公司實際上於二零一七年內已遵守企管守則C.3.3之修訂本項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新規定。董事會已依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以符合企管守則第C.3.3條之規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直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已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之條文。

經更新之本公司交易守則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銀行、製造、市場推廣、財務及投資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 58 至 66 頁。載列董事會成員及組成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成員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之出席率	股東大會 之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3/3
卓可風先生(副主席)	3/7	1/3
周伙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3/4	0/2
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5/6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	7/7	3/3
魏偉峰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7/7	3/3
劉斐先生	7/7	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 7 次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 3 次股東大會。

於年內，本公司已符合須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全部具備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致力就本公司之穩定經營及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彼等亦進行監督及協調，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基於自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有關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第 3.13 條而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均被視為仍屬獨立人士。

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均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在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之規限下不時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劉廷安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毛裕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彼已分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其中一項主要職務為監督及指令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方式經營業務，藉此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及權衡其不同持份者之利益。董事會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監察本公司在預算下之表現及討論其業務發展，並討論及決定重大企業、策略及營運事項，以及評核任何可得之投資良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如下：

1. 訂定本公司之價值觀與標準；
2. 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董事會及旗下多個委員會之職責；
3. 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性方向；
4. 為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目標；
5.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
6. 監督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7.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以及施行合適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
8. 監察本公司管理層與其股東、客戶、社區、多個政府主管部門、權益組織及其他對於本集團負責任地經營業務享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之間的關係；
9. 識別及評估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事宜；
10. 決定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重大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及
11. 考慮及決定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以及不時規管本公司之有效相關法例及法規屬董事會責任之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就任何修訂或更新(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根據企管守則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6. 負責履行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任何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或將責任指派予一個委員會或多個委員會(倘適用)。

於年內，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釐定之企業管治政策，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及至少每年制訂及檢討此政策，以就任何修訂或更新(如有)提出建議。

於年內，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之匯報)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為於年內就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將連同其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董事會指派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下述主要公司事宜：

1. 編製將由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
2. 執行經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指示；
3. 實施足夠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4. 執行日常業務運作，以及就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作出決策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該等委員會受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監管，而有關職權範圍列明該等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委員會包括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已載列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之現有職權範圍履行之職責如下：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與財務政策及常規；
3. 檢討及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退任、辭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其酬金及聘用條款，討論其審核計劃與審核範圍，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成效是否符合適用標準，以及報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致董事會之管理層函件所述之事宜）、實行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
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5. 檢討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6. 確保本集團專責企業管治職能之有關團隊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處理可能於企業管治運作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關注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7. 按董事會授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其主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調查之任何結果；及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以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集團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都足夠；及
8.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及僱員之舉報政策及系統(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所有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如有)、專責企業管治職能團隊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年報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劉斐先生(主席)	3/3
吳文拱先生(成員)	3/3
魏偉峰博士(成員)	3/3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重選外聘核數師及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向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以下費用：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i>核數服務：</i>	
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2,200
<i>非核數服務：</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10
初步業績公佈之協定程序	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協定程序	100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發表報告	138
其他專業服務	200
小計：	2,668
<i>內部稽核服務</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內部稽核職能予顧問公司	917
	3,585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整個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及其書面薪酬政策履行以下職務及職能：

1. 確保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監察、制定及釐定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政策；
2. 因應本公司之企業目標而評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就及表現，以及檢討彼等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3.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按適用)之條款；
4. 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5.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或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6. 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介入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之薪酬待遇及花紅(如有)、其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條款、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參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魏偉峰博士(主席)	2/2
吳文拱先生(成員)	2/2
劉斐先生(成員)	2/2

提名委員會

於整個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提名程序及準則以及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及其書面提名政策履行以下職務及職能：

1. 釐定年內提名董事之政策；
2.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細則，經考慮候選人之過往表現及經驗、學術及工作資歷、一般市場狀況後，採納提名程序，以及挑選及推薦人選擔任董事之過程及標準，致使董事會由具備不同及均衡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3. 經考慮利益衝突之事宜、董事之表現及操守問題後，定期檢討董事擔當之角色；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5.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之成效，並檢討達致該等政策有關目標之任何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以加強效果。設計董事會組合時，已從多方面考慮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及業界經驗、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將投入本公司實行政策時將考慮全部可計量的目標，董事職務之時間。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到與其營商模式及特別需要等因素。董事會致力確保在所需技能、經驗及角度多元化等方面有適當平衡，支持執行其商業策略，並使董事會有效運作。最終決定乃以獲選者會對董事會帶來之功勳及貢獻為基準。政策之進一步詳情曾載於已於過往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內，自採納政策以來概無進一步更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討論及檢討(i)將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董事之委任條款；(iv)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v)現任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操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利益衝突之問題)；(vi)向董事會提名代替辭任董事之任何潛在人選；及(vii)(參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其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吳文拱先生(主席)	1/1
魏偉峰博士(成員)	1/1
劉斐先生(成員)	1/1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 A.4.2，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 A.4.2，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經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應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將不獲計入於該會議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整體權力經營業務。為處理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事宜，執行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釐定集團策略；
2. 確立管理層之目標；
3. 檢討業務表現；
4. 確保具備足夠資金；及
5. 審查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廷安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周伙榮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劉廷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卓可風先生(副主席)	1/1
周伙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另通過 17 項取代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本集團日常事務及商業運作之事務。

董事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提供簡介會、閱覽資料及其他培訓機會，以發展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使彼等時刻清楚其集體職責，更看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重要性。

本集團持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相關最新發展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提高彼等對該等常規之意識，以及確保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之貢獻。

於年內，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A	—	C
卓可風先生 (副主席)	A	—	C
周伙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	C
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先生	A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	—	—	C
魏偉峰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A	B	C
劉斐先生	A	—	C

企業管治報告

- A: 出席研討會／會議及／或論壇(透過不同渠道)
- B: 於研討會／會議及／或論壇上進行演講
- C: 自習：(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有關：環球及香港經濟、本集團業務、上市規則、董事職責、相關監管規定等方面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舉報政策，以妥善及公正地處理及管理本集團僱員就本集團內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任何可疑之舞弊或不當行為提出之關注。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此政策，確保設有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獨立及公平之調查，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職能項下本集團內之不同分部或部門之專責團隊於監察本集團之內部企業管治擔任重要角色。彼等取閱資料並無受到限制，故得以審閱本集團與遵例及法律規定有關之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之所有範疇。彼等亦有權在沒有請示本公司管理層之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諮詢意見。

年內，本集團已透過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管守則原則C.2。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管有關系統，而董事會持續監控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以下章節描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商業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殘餘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發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令本集團可達致有關營運效率及效能、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框架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達致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應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控制所需資訊的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管**：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保內部監控的各個要素是否存在並正常運作。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向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全體相關僱員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相關僱員」一詞指因其職位或僱用而有可能管有未經發佈內幕消息之本集團僱員。上述人士亦獲建議參閱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發出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作出適當保障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限定數目的僱員按需基準獲取消息。獲悉內幕消息的僱員深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均會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乃與外界人士(如媒體、分析員及投資者)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進行之內部監控載於「內幕消息」一節。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導致影響到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可靠性及效果。

內部稽核

本集團設立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功能，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如註冊會計師)。內部稽核功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透過進行會談、程序規格覆核及測試營運效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董事會已批准內部稽核計劃。根據既有計劃，按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及其結果其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呈報予董事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董事會審核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核起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的範圍及質素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及內審功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核得出結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適當。然而，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經驗亦視作充分，且培訓計劃及所提供預算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主要營運事務實行適當之政策與程序。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採購程序，並對賣方進行盡職調查。品質保證部門及產品可靠性部門確保製造過程之穩定性及控制產品之品質。本集團亦致力提倡人力資源改革及全面提升成本管理。同時，本公司管理層亦密切監察其投資過程，以確保彼等已充份審慎地作出投資。透過確立清晰政策及規定就保存業務程序妥為保存文件，本集團認為營運風險極微。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制訂了股東通訊政策以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持續對話，以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此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之原則，旨在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並容易、公平及適時取得平衡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文件)、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網站上之披露，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以及相關解釋文件等已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以淺白語言，並以中英文(或在許可情況下以單一語言)寄發予股東，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內「投資者關係」之專欄內，並將定時及適時更新。本公司網站向股東提供主要業務活動、企業管治之發展，及環保等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等公司資料。

股東獲提供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見下文所示)之聯絡資料，以便股東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有關之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倘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有任何有關其持股量及股息享有權之查詢，可透過網站 www.tricoris.com 或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熱線 (852) 2980 1333 或親臨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然而，股東可將其查詢送交下列通訊地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3601-02 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公司秘書

電話：(852) 2710 2323

傳真：(852) 2323 8137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kbridge.com.hk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與其股東會面及溝通，並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將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就股東大會上有關各項重大事項之獨立事宜而言，該大會主席須提呈獨立決議案，例如以獨立決議案之方式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內之「企業管治」一節內。

股東大會之程序獲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而召開)須發出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至少二十一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外)須發出至少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所召開大會舉行當日)，而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之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將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就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呈之決議案(如有)則除外。於開始投票前，將於股東大會上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就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發問，而其提問應於股東大會上在進行投票表決前獲解答。有關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更改本公司名稱外)。

本公司一直致力透過盡量利用其網站(www.hkbridge.com.hk)作為適時向股東、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披露本公司最新資料及公司通訊之渠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本公司股東及分析員之有效溝通。

股東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即使本公司組織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須於收到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存放當日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入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之請求書，隨即妥為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須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且必須由提出請求者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有關請求書可包括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出請求者簽署之文件。

倘董事並無於存放請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請求者或任何代表其全部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提出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提出請求者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將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持有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 (1/20) 之任何數目之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股東，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請求，作出以下事項(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將由請求者自資作出)：

- (i)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及／或
- (ii) 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 (1,000) 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任何決議案內所述事宜或將在該會上處理之事項。

一份由請求者簽署之請求書(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請求者簽署之請求書)，須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必須連同請求書存放或繳付一筆合理足夠之款項，以供本公司應付致使請求書生效之開支。

然而，敬請注意，倘一份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請求書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須召開，則該請求書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限內存放，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存放。

提出請求者因董事未能妥為召開大會而招致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提出請求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為「我們」、「中國港橋」及「本公司」)確認，其企業責任為透過盡量減少對環境、所在社區及社會造成之負面影響達致其業務的可持續營運。另一方面，我們把握中國的廣闊增長機遇，並維持我們在生產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業務分類的良好工作，從而致力透過於客戶滿意度、商業信譽、員工關愛、社區建設及環境保護等領域實現卓越成就，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最佳價值及利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提供我們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報告期」)在環境及社會等問題上的可持續性常規及績效。本報告的範圍主要集中於香港辦公室，以及曲江廠房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並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ESG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亦為本集團披露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之首個年度，標誌著我們監控ESG績效之工作邁進另一個重大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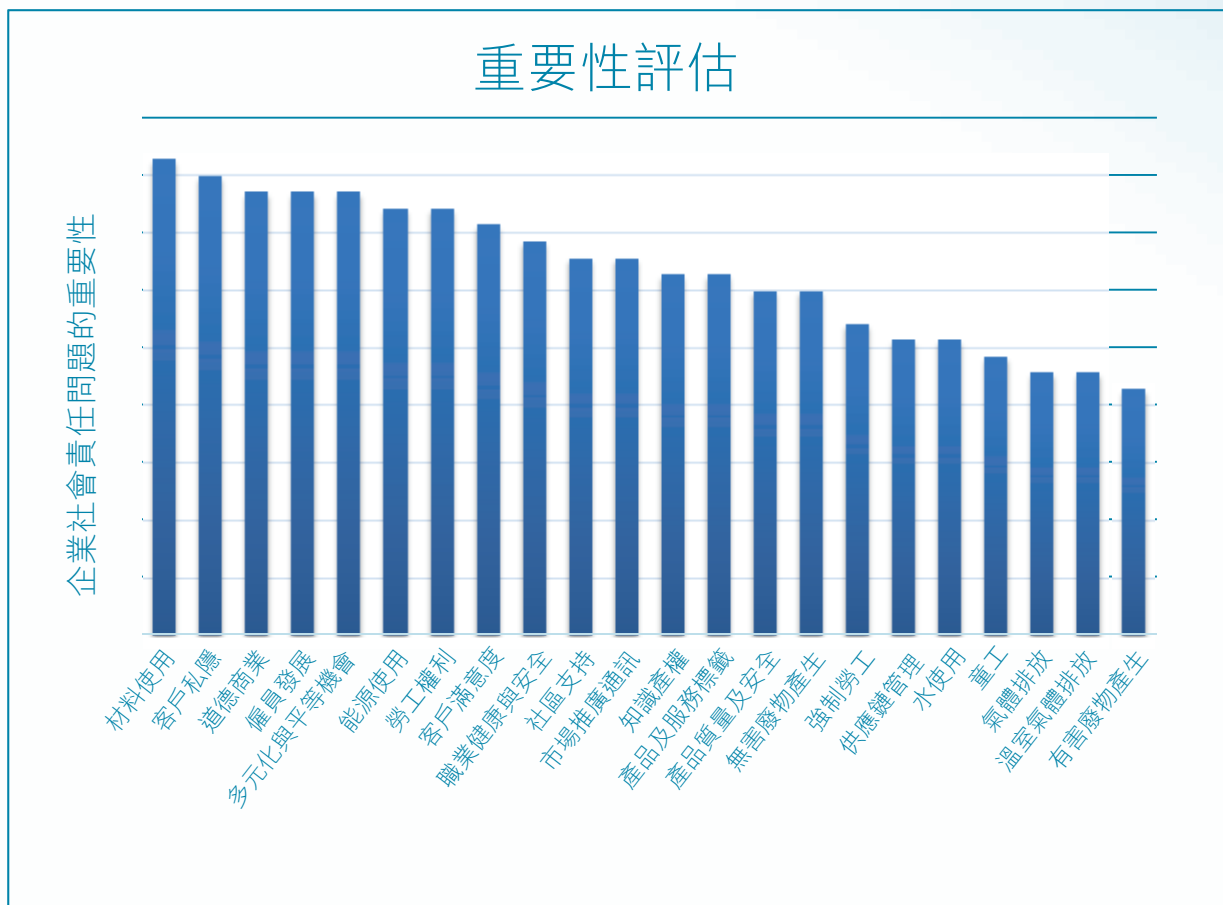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為釐定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轉型相符的全方位可持續性策略及持續地改善我們的ESG績效，持份者參與構成一項至關重要的程序，以了解持份者對與營運相關及影響營運的ESG議題之觀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透過推出線上調查進行持份者參與。經認定的主要持份者組別(包括來自董事會、僱員、客戶及投資者的持份者組別)獲邀填寫問卷調查，以根據主要ESG指標(如排放物、天然資源使用、勞工常規、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社區投資等)之重要性及其與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度對該等主要指標給予評級。

透過對所收集的結果進行重要性評估，對由持份者甄選的不同ESG議題制定的優先次序如下圖所示。五個最重要的ESG議題已經確定，分別為：材料使用、客戶私隱、道德商業、僱員發展及多元化與平等機會。我們已參照持份者提供的寶貴觀點及反饋意見，相應地披露我們於上述領域的相關績效，並將繼續審閱及制定相應的政策，以令日後的ESG績效實現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近期因氣候轉變導致的極端天氣、天然資源枯竭及環境污染等環境問題日益受到關注，促使我們竭力盡量減少我們業務對環境之影響。我們確認，生產印刷線路板需要使用大量原材料，倘若控制不當，有可能產生對環境有害的污染物及廢物。

本集團誓言維持優質的環境，並執行一項明確的環境政策，以於我們的設計及生產階段節約資源及控制浪費。我們擁有獲國際標準ISO14001 認證之完善環境管理制度(「EMS」)，有助於我們以系統的方法識別、管理及減低印刷線路板對環境的影響。實施EMS，不但保證我們能夠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推動我們達成環境政策下的既定目標。為致力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績效，我們的環境委員會持續檢討營運的環境風險、監察環境目標的進展及評估獲執行的環境控制措施是否有效，以確保EMS於我們的生產中獲得良好的維持。

為履行我們的環境管理，我們致力透過採取綠色的採購方法及先進的技術研究以保育環境，盡可能提高資源效率、降低環境污染及提供綠色產品。

資源效率	減少環境污染	綠色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 水• 其他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體排放• 廢物處置• 污水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原料使用• 對綠色研究之資助

資源效率

為理智地使用天然資源及減少浪費，我們專注於藉在營運中貫徹3R(即減省、再用及回收)原則盡可能提高資源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及水的使用

能源及水為我們營運印刷線路板生產設施極為依賴的主要資源。為提升該等資源的使用效率並藉此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碳足跡，我們就生產過程中耗用能源及食水設定 KPI，並每月持續監察能源及水使用能否達到標準。此外，我們採用更高效的設備及機器，並淘汰陳舊或故障設備，以減少我們的用電量。

除生產設施外，我們還致力於我們的辦公室推行綠色管理，以於營運中高效地利用資源(即電力、水及紙張)。為減少資源浪費，我們制定了包括採用 3R 原則在內讓全體員工遵守的綠色辦公室指引。

電力

- 下班後或不使用電器設備時切斷設備電源
- 只在必要時開啟空調
- 辦公室溫度維持在 23 至 25 攝氏度

紙張

- 通過雙面打印減少用紙量
- 循環利用單面紙張
- 利用電子方式進行通訊及文件存儲

水

- 水龍頭在不使用時保持關閉
- 定期對水龍頭進行滲漏測試

盡可能減少環境污染

我們致力避免、盡可能減少及減輕營運可能產生的污染，主要集中於來自印刷線路板生產與氣體排放、有害廢物處置及污水排放相關的主要污染。於報告期內，我們確認概無發現違反排放、廢物處置及污水排放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體排放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及伴隨酸性／鹼性煙霧的廢氣為生產所產生的主要排放物來源。為了避免令大氣質量惡化並確保完全遵從相關國家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有廢氣均經過內部淨化塔妥善處理 — 其作用為在向大氣層排放廢氣之前吸收有機顆粒及中和酸性／鹼性煙霧。定期進行內部維護檢查，以確保淨化塔正常運作，同時由第三方定期在外部監察空氣質量，以確保空氣污染物的濃度嚴格遵守國家的標準。

廢物管理

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各種有害廢物，如廢棄有機及無機溶劑、污泥、廢棄印刷線路板及電鍍液等。我們遵循完善的「有害廢物處理程序」以妥善處理所產生的有害廢物。所有有害廢物經妥善分類、轉移及存儲於指定區域，然後由持牌廢物收集者收集處理及處置。

除有害廢物外，於印刷線路板生產過程中亦會產生各類無害廢物。我們積極回收各類廢物，包括紙張、塑膠、木材、金屬、個人防護設備及其他(例如具有價值之化學品及IT廢物)。廠放置回收箱，以區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廢物，盡可能重複使用可回收材料。該等可回收廢物已經記錄在案，以供分析我們之環境績效，並交由持牌廢物收集者回收處理。

污水管理

於印刷線路板生產過程中會產生附帶金屬離子、酸性／鹼性及有機物質的污水。我們遵循我們的「污水處理及處置程序」，以確保污水通過工業及住宅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妥善處理。收集到的所有污水必須經內部污水處理設施適當地進行三級處理，以達致適宜的水平，才能再利用或排放。合資格第三方持續監測污水水質，以確保達到相關監管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急計劃

為有效應對環境緊急情況，我們制定了環境應急準備及應急計劃，以便員工在發生緊急情況時遵循。該計劃包括所識別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來源之預防措施及緊急回應，並涵蓋已劃分之人為及自然情況，例如火災及有害化學物質及液體之洩漏。我們亦提供培訓及演習，以確保全體員工清楚了解面對危機之最佳反應，將對環境及市民之影響減至最小。

綠色產品

除盡量減少營運中的環境問題外，我們還致力生產對環境及人類健康帶來最低負面影響之綠色產品。

可持續原料使用

為了減少整個產品週期對環境的潛在危險，我們密切關注產品之原材料運用。此外，我們始終遵從限制電動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RoHS」)的國際標準，以盡量減少使用有害物質，包括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或多溴二苯醚。具體而言，我們具備表面處理技術，例如有機保錫劑(「OSP」)、化學鍍浸金(「ENIG」)及化學銀，以確保我們之產品不含鉛。同樣地，我們認識到鹵素元素能夠加劇臭氧消耗及溫室效應，故選擇不含鹵素元素的原材料，以令該等鹵素元素不會在產品週期結束時加重該等環境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績效

於報告期內，我們與營運有關的環境績效如下表所示：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總計	單位
資源使用類型		
電力	80,662,800.00	千瓦時
水	2,257,460.00	立方米
汽車燃料		
— 無鉛汽油	25,366.00	升
— 柴油	27,105.93	升
包裝材料	178.40	噸
紙張	7,747.55	千克
製冷劑	904.90	千克
廢物產生類型		
無害廢物	837.47	噸
有害廢物	9,556.37	噸
排放物類型		
污水排放	1,890,718.00	立方米
溫室氣體總排放		
— 範圍 1	1,668.96	噸二氧化碳當量
— 範圍 2	72,265.80	噸二氧化碳當量
— 範圍 3 (商務旅行)	60.50	噸二氧化碳當量
強度		
能源強度		
— 直接能源	68.35	升 / 1,000 平方米生產單位
— 間接能源	105,077.37	千瓦時 / 1,000 平方米生產單位
水強度	2,940.47	立方米 / 1,000 平方米生產單位
廢物強度		
— 無害廢物	1.09	噸 / 1,000 平方米生產單位
— 有害廢物	12.45	噸 / 1,000 平方米生產單位
包裝材料強度	0.23	噸 / 1,000 平方米生產單位
污水強度	2,462.99	立方米 / 1,000 平方米生產單位
碳強度		
— 範圍 1	2.17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000 平方米生產單位
— 範圍 2	94.14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000 平方米生產單位
— 範圍 3 (商務旅行)	0.08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000 平方米生產單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將繼續收集數據，以監察資源消耗及排放物，以便能夠將經標繪的趨勢及模式用於修訂我們的政策及管理程序，從而滿足我們業務營運的需求。同時，我們將持續改善我們日後的環境績效。

尊重僱員

我們完全明白，人力資源是推動業務成功的主要組成。我們通過全面遵守相關的當地法律及國際行業標準，例如我們生產設施中的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行為準則，致力於尊重並有尊嚴地對待我們的僱員，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

勞工常規

為在本集團內保證符合道德及可持續的業務運營，我們遵循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勞工及道德管理程序」制定的指引，以為我們的員工維持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所涵蓋的範圍包括工作時數、工資、假期、反歧視以及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工資、固定工作時數、假期、加班補償、津貼及保險等。為激勵僱員，我們設定一項每月貨幣性紅利，並為績效良好的僱員調薪。

在招聘、升遷及調配員工方面，我們嚴格遵守公平原則以及將個人能力與具體職位掛勾。個別僱員只會因缺乏能力或行為不檢等正當理由而被解僱。我們亦支持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

為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我們明白聆聽僱員意見的重要性。我們通過在告示板上張貼最新消息、從意見箱收集意見及每兩年展開僱員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其關注事宜，與員工保持定期溝通。我們亦建立舉報制度，以保障自身不受不合規問題困擾。如發生不合規情況，舉例而言，倘在工廠發現童工，我們將採取迅速行動，不僅調查根本原因，更會實行糾正行動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我們奉行我們的政策，致力於在工作場所建立「安全第一」之文化，並不斷尋求持續改進。除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遵循我們獲國際認可的 OHSAS 18001 標準認證之系統性職業健康與安全（「OHS」）管理制度，以確保最大限度地保障我們曲江廠房內的安全。我們鼓勵員工在保障自身及彼此之安全及健康方面承擔共同責任；因此，員工須嚴格遵守安全規則，並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我們定期提供安全培訓計劃，例如化學品處理及應急演習，以提高僱員之安全意識。此外，我們通過定期審查 OHS 政策並透過由第三方進行之職業危害評估，持續提高我們之安全績效，使我們能創造更安全及更健康之工作環境。

我們通過關懷措施及計劃，支持員工在工作與私人生活之間達致平衡。為推進行利於家庭生活之僱傭措施，我們為員工提供家庭休假福利，例如結婚假及產假，以便員工與家人共度時光。我們員工可以在工廠享用各種娛樂設施，例如圖書館及籃球場。年內，我們亦舉辦了各種活動，例如中秋節舞蹈晚會及幸運抽獎嘉年華。在某些傳統特殊場合，我們會向員工分發月餅及粽子等節日食品，藉以致謝他們之貢獻及辛勤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在持續探索及培養員工才能方面投入大量努力。為創造以學習為本之企業文化，在印刷線路板分部成立「至卓學院」，鼓勵員工終身學習。藉此，我們能緊貼最先進之技術，並保持我們於業內之競爭力。我們亦設有全面培訓及發展制度，以加強僱員在本集團內之能力及技巧—通過辨別個別僱員之發展需求，制定培訓計劃及方案。培訓計劃分為三個主要部分：

入職培訓

- 公司概覽
- 常規守則
- 安全操作

在職培訓

- 技術能力
- 資格認證

外部培訓

- 專業能力
- 提升技能

滿足客戶

我們之質量政策致力令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最滿意之產品及服務。為了維持高質量標準，我們對從採購過程開始至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順利部署為止的整個期間承擔責任。我們的質量管理制度乃按照國際質量管理制度（「QMS」）ISO/TS16949 建立，表明除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滿足客戶需求外，我們亦致力於持續改善及預防缺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供應商

在印刷線路板生產過程中，我們使用各種原料，例如層壓板、焊接掩模及銅箔。管理供應鏈非常重要，因為供應鏈直接影響我們之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因此，我們制定採購程序，以確保質量及供應穩定。新供應商乃通過與我們的「採購政策及程序」相符的全面評估程序進行挑選，並接受現場審核。只有合資格供應商方獲選加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就現有供應商而言，定期就四個主要領域進行績效評估：

- 產品質量；
- 服務表現；
- 過程監測；及
- 環境績效。

未能符合我們要求之供應商須採取糾正行動以作改進。

同樣，我們要求供應商在其管理制度內達到相關的質量標準，如供應原料的ISO9001，及生產汽車產品的ISO/TS16949。為了進一步減輕潛在風險並提高供應商之質量，我們已實施供應商QMS發展計劃 — 對獲選供應商進行審核，以確保適當地實施QMS，並為新供應商提供協助以按ISO/TS16949建立其自身的質量制度。

與我們的「採購政策及程序」一致，我們亦預先評估原料，以保證產品質量。除客戶指明要求的該等情況外，我們就生產產品訂有批准原料使用之標準程序。除了材料質量測試外，我們亦考慮材料安全、對環境之影響及其原產地等因素，以防止不道德採購。所有新層壓板需要生產部件批准流程（「PPAP」）報告以確保其產品質量，從而降低因設計及製造缺陷而導致意外故障之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及持續改進

我們致力生產最優質的產品，確保我們的優質產品可安全使用，並對環境有利。由於故障可能會造成毀滅性影響，特別是對於汽車及醫療產品而言，因此印刷線路板發揮其功能尤其重要。我們的產品通過中國質量認證（「CQC」）中心認證，以保證符合所有相關標準。為了確保產品可靠，我們採用頂尖人才及先進設備。有關更多詳情，請瀏覽我們之網站：

<http://www.topsearch.com.hk/chi/Reliability.htm>

為了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亦承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避免在我們的產品中使用有害材料。為確保上述承諾，層壓板及防焊膜等原料亦已獲得UL認證。

儘管維持高產品質量為令客戶保持滿意之關鍵，惟我們追求技術卓越並不斷尋求改善技術能力之方法，以滿足客戶日後之需要。舉例而言，我們與區內兩間頂尖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清華大學合作，展開研究項目並提供下一代解決方案。有關更多詳情，請瀏覽我們之網站：

http://www.topsearch.com.hk/chi/Research_Development.htm

客戶滿意度

為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及聽取客戶的反饋意見，我們展開年度客戶滿意度審查，以不斷改進我們之產品及服務質量。客戶滿意度乃通過產品退貨率、客戶投訴、交付期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等各種方式予以衡量，且我們展開分析以識別須改進之處。我們其後為相關部門制定行動計劃，以改善客戶滿意度。

即使我們盡力保持高質量標準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預計仍會收到客戶投訴。為了妥善處理投訴、建立客戶的信任及維持我們的聲譽，我們遵循我們的「客戶服務程序」，當中分別訂有處理客戶投訴及處理產品退貨之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捍衛我們之業務

堅持最高水平的商業誠信乃維持業務成功及連貫的關鍵所在。由於本集團將積極探尋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領域的更多機會，因此這對於保障我們的聲譽及資產而言尤為重要。我們竭盡全力反對貪污，並致力保障機密資料，以培養一種負責任及誠實的企業文化並遵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

反貪污

我們絕不容忍我們的營運內存在貪污賄賂。就此而言，為了防止我們工作地點出現賄賂及貪污行為，除了「僱員手冊」的相關條文外，我們亦已進一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連同相關管理程序。

我們要求全體僱員以符合道德的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並嚴格禁止向業務夥伴及客戶收取如禮物、金錢及款待等任何利益或者濫用職權，以謀求取得任何優勢。僱員在入職後必須簽署「誠信宣言」，以保證其在工作時遵循有關規則，並了解其職責、義務及違反該政策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我們定期進行監控，以確保持續遵守政策。我們為僱員設有舉報通道，以檢舉任何疑似或實際的賄賂或貪污情況。舉報者的身份連同舉報資料獲得嚴格保密。我們亦鼓勵僱員舉報任何潛在不當行為，並且嚴格處理任何違反該政策之行為，可能會遭解僱。

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及資產，除「僱員手冊」有關保全保密資料的條文外，我們還執行「資料及數據保密規例」下的規定，以於我們的營運中維持最嚴格的保密水平。這涵蓋所有部門及各級管理人員在工作地點處理保密及敏感資料(如僱員的個人資料、企業信息、商業秘密、客戶的產品設計及技術以及知識產權等)的職責及義務。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實施「個人賬戶交易規則」，以規管我們與投資交易有關的活動。

所有新僱員須簽署保密協議，確保其在開始受僱後遵守保密規定，且在其離開公司後不得披露保密信息。違反規定將受到紀律處分。僱員在開始受僱後不得公開保密信息，直至從本公司離職為止。違反規定將受到紀律處分，最甚者可遭(及包括)解僱。供應商亦須簽署保密協議。

社區投資

作為對社會負責之企業，我們致力於為經營所在之社區作出貢獻。本年度，我們繼續通過向智行基金會捐款等方式改善弱勢社群之生活，藉此表示我們之支持及關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由於製造業務分類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及精力於發展金融服務分類，其中包括資產管理及投資以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1,34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67.8%**。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財務服務產生新的收入來源以及財務投資分類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收益增加，令財務服務及財務投資分類貢獻的收入增加所致。財務服務及財務投資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總收入分別為**45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32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77.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製造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為**56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26.2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總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約**33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849.7**百萬港元，而總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年約**41.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63.1%**。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財務投資分類貢獻之公平值收益以及財務服務分類貢獻之企業解決方案收入所致。

除稅前溢利錄得顯著改善並錄得增長約**33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財務服務錄得收入約**457.5**百萬港元及公平值收益約**228.2**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約**45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數字上升約**1.6**倍。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9.92**港仙，較於二零一六年之每股盈利**15.02**港仙上升約**1**倍。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本集團製造分類之貨品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約**526.2**百萬港元增加約**6.6%**至二零一七年約**561.0**百萬港元。製造分類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之**10.8%**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11.3%**。

儘管二零一七年貨品銷售輕微上升，惟因銅箔層壓板甚至預浸料等核心原材料價格於報告年度大幅上漲，以及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產生之未變元匯兌虧損，本集團製造分部仍錄得淨虧損，其於本集團所報告錄得虧損中佔比逾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團隊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投資於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分類以已實現及未實現公平值收益、基金投資回報及利息收入之形式產生總回報360.5百萬港元。

財務服務業務

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開始其資產管理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擔任由本集團推出之七個離岸私募基金的一般合夥人，該等離岸私募基金投資的項目與一帶一路(「一帶一路」)理念有關。此外，本集團另設立數個離岸私募基金(「港橋基金」)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部分基金投入資金約660百萬港元。在本集團年內設立的總計14個投資基金中，關於一帶一路的7個基金以及關於港橋基金的5個基金已經關閉，管理資產總額約為6,100百萬港元。

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方面，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增聘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人才，就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投資轉介及諮詢服務，並已成功落實數份投資轉介及諮詢協議。此使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額外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轉介及顧問費收入總計372.0百萬港元。本集團逐漸開始建立其資產管理業務之信譽，並為未來的進一步發展打下穩固根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 2.20 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之供股（「供股」），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計 1,598.8 百萬港元（經扣除發行相關費用總計約 11.6 百萬港元）。根據完成供股前之現有主要股東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優福」）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供股之認購不足部分由優福承擔。在供股完成後，優福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持有本公司約 41.09% 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智勝」），優福及智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 48.84% 股權。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及章程（「上市文件」）。

本公司於本年度開展之籌資活動以及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其用途載列如下。

上市文件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用途變更／最終用途	已用金額(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 內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已使用者)	未用金額
約 70% (約 1,109.4 百萬港元) 用作支持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資產管理業務及深圳平台。在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資產管理及財務服務業務方面，該 70%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三分之二將用作於未來 12 個月內在香港推出新基金之種子資金，而餘下三分之一將用作撥支深圳平台之初步繳足股本及未來發展	變更為認購艾昇貿易有限公司之承兌票據，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900 百萬港元	已悉數使用
	已用作本集團推出之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209.4 百萬港元	已悉數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文件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用途變更／最終用途	已用金額(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 內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已使用者)	未用金額
約 25% (約 406.3 百萬港元) 用作向非金融機構 償還現有債務	已用於償還上市文件所述之債務	406.3 百萬港元	已悉數使用
約 5%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開 支, 如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宣傳開支), 以維持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最低流動資金要求 及/或用於未來投資機會	已用於購買上市證券 已用於償還上市文件所述之債務	70.0 百萬港元 9.77 百萬港元	已悉數使用 已悉數使用

業務最新發展

持牌業務

除自證監會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橋投資有限公司(「HKBI」)授出批准,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7(1) 條項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外, 本公司計劃將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展至證券買賣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橋資本合夥人有限公司(「HKBCP」)分別向證監會申請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7(1) 條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HKBCP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收到證監會關於第 1 類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的受理確認, 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發相關牌照, 以進行新持牌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港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港橋」)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基金業協會」)批准擔當總管理人，以管理於中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其後，深圳港橋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寧夏港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寧夏港寧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相繼成立及註冊。

認購上市證券

華融投資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之總計88,000,000股股份(「華融投資股份」)。收購華融投資股份之總代價79,200,000港元乃透過年內行使認沽期權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華融投資股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

皇冠環球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每股0.87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皇冠環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727)之總計80,0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就本公司而言並不構成須予通知交易。誠如題為「籌資活動」一段所述，收購皇冠環球股份之總代價70,000,000港元乃透過年內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同日，本集團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認沽期權之授出人同意在行使期內按預定行使價向本集團購買此批皇冠環球股份。

北方礦業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出售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對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433))總計1,324,929,577股股份之出售，代價約為224.4百萬港元(「北方礦業出售事項」)。於完成北方礦業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北方礦業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總額5.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北方礦業出售事項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收到20%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買方與本集團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將餘下80%代價之付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已交付之承兌票據，北方礦業出售事項之買方將就餘下80%代價支付按年利率18%累計之利息，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開始，直至全數支付未付款項為止。

本集團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以損益入賬股本投資之詳情概述如下：

證券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每股市場價值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購入成本 百萬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之變化 百萬港元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前稱為航空互聯集團 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41,666,666	12.88	536.7	391.6	145.1
華融投資股份 (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	88,000,000	1.62	142.5	79.2	63.3
皇冠環球股份 (聯交所股份代號：727)	80,000,000	1.43	114.4	70.0	44.4
趣店(紐交所股份代號)	50,000	97.81	4.9	9.4	(4.5)
總計			798.5	550.2	24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一項基金之權益

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imited Partnership (「華融國際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向華融國際基金注資 340 百萬港元。華融國際基金由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華融國際基金籌集之資金已用於收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607))之不超過 22.3 億股股份以及華融國際基金全體有限合夥人均同意之其他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向華融國際基金之注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期權安排，據此本集團同意按認購期權費 32,300,000 港元(「期權費」)向該獨立第三方授出認購期權，及該獨立第三方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 356,150,000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本集團於華融國際基金之權益。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向該獨立第三方收取期權費。

Partners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 (博大特殊機會基金 I)(「PSOF」)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 PSOF 注資 200 百萬港元。PSOF 由 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旨在為其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SOF 產生之回報率約為 15.8%。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 PSOF 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One Belt One Road Funds (一帶一路基金)(「OBORFs」)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向兩隻 OBORFs 分別注資 220 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亦擔任該等 OBORF 之普通合夥人。關於該等 OBORFs 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本集團透過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二級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向上述兩隻 OBORFs 各額外注資 375 百萬港元。額外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該兩項額外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港橋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集團向一隻港橋基金注資1港元，該基金由普通合夥人(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基金之主要範圍為透過投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於組合投資以產生回報，並訂立期權、期貨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對沖股票、貨幣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一隻港橋基金注資22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亦為港橋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該等基金之主要目的為主要透過投資可換股債券、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債務證券及貸款，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橋基金產生之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收入約為85.5百萬港元。

提供財務資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向部分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活動的未支付應收款項總額為630.5百萬港元，下文概列之交易為本集團與該等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時對於本集團相對重大之交易。

湛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借款人甲**」)，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方鼎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方鼎**」)擁有97.66%及由深圳方鼎之一名股權持有人擁有2.34%股權)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借款人甲提供一筆不多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自實際提取本金額日期(「**年期**」)起首兩年的年利率為18%，年期的第三年(倘如此延長)的年利率為20%。該筆貸款由深圳方鼎提供借款人甲55%股權的質押(當中借款人甲持有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的項目)，及深圳方鼎全部兩名股權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借款人甲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威海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威海國盛潤禾置業有限公司（「**借款人乙**」，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授出人民幣 150 百萬元之委託貸款，年期為兩年（「**委託貸款**」），預期回報率為每年 18%。委託貸款之許可用途是為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的物業發展項目作開發及建設之用。

委託貸款將由 (a) 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抵押現時由奧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及為**借款人乙**之唯一權益持有人）持有之**借款人乙**的全部權益；及 (b) 以貸款代理為受益人抵押由**借款人乙**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一幅土地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向**借款人乙**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二零一七年內進行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北方礦業出售事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

經過一年的轉型，本集團的財務服務及財務投資分類於二零一七年開始以顧問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回報的形式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這亦是本集團將核心業務從印刷線路板擴展至財務服務之一個里程碑。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招聘了多名在資產管理、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員工，進一步加強其財務服務分類的管理團隊。預期此戰略性變革將在二零一八年繼續實施。

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優福的持續支持，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將繼續發展其資產管理及財務服務業務，以利用香港股市的強勁表現。憑藉在中國的資源及其關係網絡、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優勢，以及本集團在深圳及寧夏新成立的兩間公司，本公司有信心本集團可進一步增強此分類的業務發展，並進一步鞏固其在市場上的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3,32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7.4**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貸款、向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貸款、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股東貸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1,55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0**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3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75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1**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約**3,29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6.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約**1,53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7.9**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2.1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由於年內完成供股及獲得額外貸款，資產基礎得以加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銀行結餘及存款約**38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8**百萬港元)，其中**48.0%**為港元(「港元」)、**40.1%**為人民幣，而**11.9%**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約**11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製造分部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為**76.7**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六年之**78.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約**68.5**百萬港元。本集團製造分部存貨週轉日為**5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六年之約**13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約**134.9**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99**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息借貸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所述之有抵押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內，亦有貸款由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一六年：7%)墊付。此筆由卓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其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付一名關聯人士貸款2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償還。該名關聯人士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豁免亦適用於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取得應付若干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約1,09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8百萬港元)，其中約202.4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製造分類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所擔保，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及按年利率5%計息。餘額約890.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至7%(二零一六年：5%)計息，當中450.0百萬港元及440.0百萬港元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及未來兩至三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製造分類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支出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大部分採購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已因人民幣於二零一七年升值產生匯兌虧損淨額1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1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所聘請者外，本集團有約 1,500 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5 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僱員離職福利撥備)為 241.8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4 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原採納一項年期為十年的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然而，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因此自該日起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僅於董事認為合適時方予採納。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規限。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營權益；(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工作；及(iii)向彼等提供達到表現目標之額外獎勵，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之目標及透過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將該等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七日，已於各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向董事授出有關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及成其所訂明之歸屬條件時，分別向劉先生及周先生各配發及發行合共 60,000,000 股新股份(「**獎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由於劉先生及周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為關連人士(定義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因此，於相關時間向劉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就劉先生及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有權收取之 12,000,000 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發行合共 24,000,000 股新股，並以信託方式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周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其未發行獎勵股份之相關部分經已失效。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劉先生及周先生各自配發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製造分類資本承擔為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財務投資之資本承擔為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 百萬港元)。該等未償付財務投資之承擔與上述基金認購活動有關。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惟於年內曾註冊成立多間新附屬公司，參與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本年度收入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回顧、年內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討論、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業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0至52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以及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之相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3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所有上述披露構成此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現時在具高度競爭性之商業及經濟環境內營運，尤其是製造分類。製造分類極受客戶影響，而客戶乃由於勞動及生產成本上漲而非常波動。本集團製造分類須就產品多樣性、產品性能、客戶服務、品質、定價、新產品創新、準時交付及品牌認同等不同因素與對手競爭。另一方面，香港證券市場不穩，或會影響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之表現，導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出現波動。利率上升，不單極有可能並將影響到本集團借貸成本，亦會影響到物料採購成本。除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外，本集團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繼續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所實行之法律法規。本公司相信，現行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活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 77 至 173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將予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金額須視乎於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而定，該數目可能與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2,208,000,000 股)有所變化。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 174 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控股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惟百慕達法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 82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用於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惟於緊隨上述分派或派付後，本公司須可能力清繳其到期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2,532,329,000 港元，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份溢價，並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撥入實繳盈餘後，可用作分派股息。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最大及五大客戶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5%（二零一六年：10%）及21%（二零一六年：3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13%（二零一六年：12%）及約47%（二零一六年：4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按持續經營基準（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為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最少25%公眾持股量。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不獲豁免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報作出披露之兩項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飛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基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由執行董事卓先生及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1」），內容有關租賃香港壽山村道33號朗松居7號屋連花園及地庫車位7A及7B號之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作為向卓先生及其家人提供之董事宿舍。

董事會報告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之估值報告，向至卓飛高收取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月租 165,000 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及每月管理費 11,390 港元，以及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 12,000 港元(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調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佈租賃協議條款及全年上限之詳情，並分別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租賃協議 1 之經重續租期(「**經重續協議 1**」)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 165,000 港元(不含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及每月管理費為 18,000 港元。經重續租賃協議 1 之年度上限為 2,196,000 港元。租賃協議 1 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以及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重續協議 1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分租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中國港橋(作為分租戶)與中國天元國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天元**」)(作為分租業主)(為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人士，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賈天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2**」)，內容有關租賃香港中環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36 樓可出租總樓面面積約 343 平方米之物業及一個停車位(「**分租部分**」)，租期由原租賃開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以作為本公司辦公室。

中國天元收取中國港橋月租 476,667 港元(不含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有關使用分租部分之其他開支)以及每月管理費 21,211 港元。租賃協議 2 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被認為是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發佈租賃協議 2 年度上限之條款詳情，並分別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就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協議 1 及 2 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原則訂立：

- (1) 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後；
- (2) 屬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之租賃協議 1 及 2，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之函件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之事宜如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其結論，表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其他事件導致彼等相信上述交易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其他事件導致彼等相信上述交易在所有重要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之租賃協議1及2而訂立。
- (c) 就上述各項交易之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其他事件導致彼等相信上述交易已超過於兩份租賃協議中所釐定其各自之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先生(副主席)

周伙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

魏偉峰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劉斐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99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細則第 102(B) 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經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應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將不獲計入於該會議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因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吳文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 99 條輪流告退。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就尚未屆滿之任期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6 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自獲委任以來，劉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彼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劉先生參與由英國牛津大學舉辦之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之獎學金課程。劉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 30 年以上經驗。

劉先生曾任瑞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投資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劉先生亦曾任 Reorient Global Limited (其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76)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12)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在任期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董事長。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為中國人壽董事會秘書兼新聞發言人。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擔任前中國人壽資金運用中心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原海南發展銀行行長助理兼廣州分行行長。彼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擔任國家經濟體制改

董事會報告

革委員會副處長、處長。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副主席及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曾任香港金融發展局委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曾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港台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資本雜誌頒獲「二零一三年度資本傑出領袖」，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獲「卓越董事獎」及為中國國情研究會評選的「中華十大財智人物特別獎」。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與劉先生已就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任期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知會其決定不再重續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及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根據與劉先生訂立之僱用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經協議後終止，惟不得超過一年。

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6,000,000港元及有權獲得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酌情花紅。薪酬及福利乃參考劉先生之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所產生之關係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之詳情已於本年報第67頁題為「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卓可風先生(「卓先生」)

卓先生，66歲，分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創辦人。

卓先生於線路板行業有逾30年經驗，並曾參與中國房地產發展及其他高科技產品業務。

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相關產品、應用系統、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每次由緊隨當時服務協議年期屆滿當日開始續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卓先生收取5,441,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包括實物房屋利益。有關卓先生之酬金及表現花紅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及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根據與卓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前，卓先生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彼亦為Inni International Inc.(亦為主要股東之一)之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身為卓立言先生之父親所產生之關係外，卓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卓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先生(「毛先生」)

毛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從中國建設銀行退休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投資理財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倫敦)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毛先生擔任江蘇知原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毛先生亦出任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壽保險、投資及公積金服務之公司)各自之獨立董事。毛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95)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3)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TI)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毛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於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完成第70屆管理培訓課程。

毛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毛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毛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吳文拱先生」)

吳文拱先生，66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文拱先生曾於香港理工大學進修銀行學課程。吳先生在香港銀行業擁有逾28年的高級管理層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自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退休。吳先生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及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商業顧問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0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定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其任期自當前委任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末屆滿或其後之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吳文拱先生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年度董事袍金為 150,000 港元，其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提高至 200,000 港元，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提高至 220,000 港元。應付吳文拱先生之董事酬金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文拱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吳文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文拱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魏偉峰博士 (「魏博士」)

魏博士，56 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已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魏博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彼擁有超過 20 年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監控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他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魏博士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魏博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魏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

董事會報告

為金融專家顧問。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獲得榮譽法律學士。

魏博士目前擔任兩間雙重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分別於聯交所（「**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即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9；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92）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800；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00）。此外，魏博士亦擔任下列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8）、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8）、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12）、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08）、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96）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9）。魏博士亦擔任LDK Solar Co., Ltd.（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上市，股份代號：LDKYQ）及SPI Energy Co. Limited（Nasdaq股份代號：SPI）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曾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86；上交所股份代號：601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曾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曾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898；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曾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390；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博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定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其任期自當前委任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末屆滿或其後之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魏博士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年度董事袍金為 150,000 港元，其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提高至 200,000 港元，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提高至 220,000 港元。應付魏博士之董事酬金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魏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魏博士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劉斐先生(「劉斐先生」)

劉斐先生，46 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斐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劉斐先生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劉斐先生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18)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斐先生為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亦擔任華訊股份有限

董事會報告

公司非執行董事(聯交所股份代號：833)及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89)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斐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定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當前委任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末屆滿或其後之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劉斐先生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其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提高至200,000港元，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提高至220,000港元。應付劉斐先生之董事酬金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斐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劉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斐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福利，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福利，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該年度，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在該等業務當中擁有權益，惟周先生現任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由賈天將先生全資擁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 178 條及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將就其任期內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之一切法律行動、開支、收費、損失、損害及支出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作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正在生效。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相關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劉廷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000,000	1.0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關聯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故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相關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名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5% 或以上之人士所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優福」)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2,316,957	41.09%
孫明文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902,316,957	41.09%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智勝」)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0,097,333	7.75%
賀葉芹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70,097,333	7.75%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元」)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0,000,000	16.39%
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寧夏天元」)	(3)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360,000,000	16.3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賈天將先生	(3)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360,000,000	16.39%
東菊鳳女士	(3)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好倉	360,000,000	16.39%
漢榮集團有限公司 (「漢榮」)	(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000	9.11%
劉慧女士	(4)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好倉	200,000,000	9.11%

附註：

1. 孫明文先生為優福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福持有之 902,316,9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1.09%。
2. 賀葉芹女士為智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智勝持有之 170,097,33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75%。
3. 東菊鳳女士為賈天將先生之配偶。中國天元之股份由寧夏天元全資擁有，其股份由賈天將先生持有 77.02%。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天將先生、東菊鳳女士及寧夏天元被視為於中國天元持有本公司 16.67%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4. 劉慧女士為漢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漢榮持有之 2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9.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本集團認購由艾昇貿易有限公司(「ATL」)發行本金額 900 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認購承兌票據乃為提供財務資助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披露之承兌票據，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尚未利使。

根據 ATL 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y Trench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 900,000,000 港元、按年利率 9% 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即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

董事會報告

90日屆滿當日)到期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由(i)由ATL實益擁有於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98,181,450股股份；(ii)於AT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質押；及(iii)由ATL唯一股東尤文鵬先生個人擔保。

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到期，所得款項主要用作(1)認購投資基金一之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投資基金一之權益與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訂立附屬協議一。根據附屬協議一，投資基金一之二級有限合夥人將會進一步認購投資基金一中合共375,000,000港元之權益；(2)認購投資基金二之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投資基金二之二級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投資基金二之權益與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訂立附屬協議二。根據附屬協議二，投資基金二之二級有限合夥人將會進一步認購投資基金二中合共375,000,000港元之權益；及(3)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認購該等投資基金之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退任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刊於第77至173頁之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的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進一步陳述於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部分。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操守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職責。吾等認為，吾等所掌握的審計憑證屬充分而適當，可作為吾等意見之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依據專業判斷認為在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屬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已在整體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吾等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此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約 405,023,000 港元及應收貸款約 630,476,000 港元。該等結餘未確認減值撥備。

該等結餘的減值評估屬主觀範疇，需應用判斷及估計。判斷用於評估可能違約的相關借款人及識別減值憑證，當中包括評估相關借款人的信譽度。估計用於評估該等結餘的最終變現情況。

鑑於進行前段所述減值評估所需的判斷及估計數額巨大，吾等已將該等結餘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g)(ii) 所載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 5(b)(iv) 所載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 20 及 24 所載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貸款之披露。

吾等的處理方法：

吾等就管理層對上述結餘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估管理層對上述結餘可收回程度的減值評估，質疑管理層對未償還金額可收回程度的觀點。
- 質疑管理層對上述結餘的信貸風險及可收回程度的觀點，執行以下程序：
 - 對相關借款人進行背景調查；
 - 評估包括相關借款人財務資料及信用評級在內的其他現有憑證；及
 - 向管理層了解可能影響來自相關借款人的預期收款的未來情況。
- 評估已披露的有關上述結餘信貸風險的量化及定性因素，並將該等披露與吾等對事項的了解相對比。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271,855,000 港元。

在進行減值檢討時，管理層認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該結論基於使用價值模型作出，需要管理層對貼現率、相關現金流量特別是未來收入增長作出重大判斷。

鑑於進行前段所述減值評估所需的判斷及估計數額巨大，吾等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d) 所載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 5(b)(ii) 所載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 18 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披露。

吾等的處理方法：

吾等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吾等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 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
- 對比本年度的實際現金流量與過年的現金流量估計。
- 根據吾等對所涉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疑關鍵假設(包括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 核對所用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批准的預算)並考慮預算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含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出入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需報告此事。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事項需作出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在此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法案》(1981年)第90條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無法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能始終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可合理預期其個別或總體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該錯誤陳述可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因此無法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無法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該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但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計工作。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存在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作出陳述可合理預期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陳述此事，否則將在核數師報告中作出陳述。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	1,347,408	803,194
銷售成本		(497,703)	(469,255)
毛利		849,705	333,939
其他收入	8	44,098	17,9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8,049)	15,0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584)	(37,593)
行政開支		(201,775)	(165,761)
融資費用	10	(87,020)	(18,088)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	11,497	25,19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20	—	28,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6	5,444	22,989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11	557,316	222,208
所得稅支出	15	(101,203)	(47,036)
本年度溢利		456,113	175,17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194	(34,071)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2,266	(3,708)
出售附屬公司後計入損益之匯兌儲備撥回	16	—	(38,90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6,460	(76,6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	18	(3,126)	(2,626)
所得稅影響	33	783	656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343)	(1,9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4,117	(78,65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0,230	96,51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6,113	177,228
非控股權益		—	(2,056)
		456,113	175,17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0,230	98,534
非控股權益		—	(2,016)
		500,230	96,518
每股盈利			
基本	17	29.92 港仙	15.02 港仙
攤薄		28.41 港仙	14.92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71,855	262,06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9	3,655	3,5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89,496	431,513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58	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984,046	2,107
應收貸款	24	417,797	—
已付按金		6,160	65,9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73,067	765,48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8,545	78,7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9	128	121
貿易應收賬款	23	383,058	111,549
應收貸款	24	212,679	167,598
票據應收款項	34	1,104,43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1,998	35,8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5	798,508	639,429
銀行結餘及存款	26	381,203	992,784
流動資產總值		3,290,557	2,026,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8	134,872	134,5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9,899	101,046
衍生金融負債	43	53,957	—
應付稅項		69,124	8,0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	10,440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31	200,000	200,000
借貸	30	806,743	843,352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9	—	545
流動負債總值		1,534,595	1,297,924
流動資產淨值		1,755,962	728,0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9,029	1,493,57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440,000	189,944
向一名董事貸款	32	86,619	91,378
遞延稅項負債	33	81,452	44,873
非流動負債總值		608,071	326,195
資產淨值		3,320,958	1,167,3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219,600	144,000
儲備	36	3,101,358	1,023,378
總權益		3,320,958	1,167,378

代表董事會

劉廷安
董事

卓可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之薪酬 福利儲備	實繳盈餘	物業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35)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7)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	19,000	12,199	110,562	7,335	(234,445)	352,505	(12,196)	340,30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77,228	177,228	(2,056)	175,1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4,111)	—	—	(34,111)	40	(34,07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1,970)	—	—	—	(1,970)	—	(1,970)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708)	—	—	(3,708)	—	(3,708)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撥回	—	—	—	—	—	(38,905)	—	—	(38,905)	—	(38,9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70)	(76,724)	—	177,228	98,534	(2,016)	96,518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44,000	616,533	—	—	—	—	—	—	660,533	—	660,53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	—	55,806	—	—	—	—	—	55,806	—	55,8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4,212	14,2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4,000	954,387	55,806	19,000	10,229	33,838	7,335	(57,217)	1,167,378	—	1,167,37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56,113	456,113	—	456,11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4,194	—	—	34,194	—	34,19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2,343)	—	—	—	(2,343)	—	(2,343)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266	—	—	12,266	—	12,2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43)	46,460	—	456,113	500,230	—	500,23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 35)	73,200	1,525,622	—	—	—	—	—	—	1,598,822	—	1,598,822
獎勵計劃之發行(附註 37)	2,400	52,320	(54,720)	—	—	—	—	—	—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附註 37)	—	—	54,528	—	—	—	—	—	54,528	—	54,5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600	2,532,329	55,614	19,000	7,886	80,298	7,335	398,896	3,320,958	—	3,320,958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因過往年度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乃每年自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後溢利按10%之基準分配，並由彼等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行釐定。該儲備僅應用作彌補虧損、擴充資本及擴充生產及營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557,316	222,20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35	16,332
利息收入	(100,118)	(11,287)
融資費用	87,020	18,088
估聯營公司之業績	(11,497)	(25,196)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28,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48,274)	(277,02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54,528	55,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31,657)	—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虧損	21,6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44)	(22,98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攤銷	124	321
存貨撇減	673	3,97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26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339,189	(48,219)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減少／(增加)	192	(35)
存貨減少／(增加)	13,583	(7,314)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270,014)	(8,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增加，淨額	(129,800)	(362,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6,406)	(21,510)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294)	41,98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93,869	24,791
應收貸款增加	(442,314)	(167,598)
營運所用之現金	(419,995)	(548,333)
已付稅項	(2,694)	—
已收利息	64,202	11,28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58,487)	(537,0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165)	(14,020)
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59,836	(65,8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71,085)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1,939)	(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31,657	—
應收票據增加	(1,100,000)	—
解除／(增購)結構性存款	570,780	(558,6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附註16)	—	184,34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28,831)	(825,3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1,598,822	660,533
新造借款	1,106,231	923,799
償還借款	(929,467)	(43,013)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545)	(3,367)
向一名董事償還貸款	(4,759)	(3,320)
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200,000
已付利息	(48,398)	(18,08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721,884	1,716,5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65,434)	354,13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4,125	96,9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12	(16,99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附註26)	381,203	434,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
- 投資及買賣證券及相關資金活動；及
-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註冊本公司新名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更改公司名稱之前，本公司之名稱為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事項，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所造成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導致於附註47的現金流量表附註中呈列額外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本乃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釐清部份必要考慮因素，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由於已釐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方式一致，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之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後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之披露方式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彼等生效時採納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解除，惟仍可繼續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修訂本刪去了與已結束會計期間有關的因而不再適用的過渡條文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本，該修訂本澄清風險資本組織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選擇以逐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基礎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就計量現金結付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歸屬及非歸屬狀況之影響，以及就用於預留稅項責任而包含含淨結算特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列明規定，並就會將交易由現金結付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修訂當中之條款及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銀行現金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之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計及客戶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其他債務人的估計信貸風險及實際發生的應收賬款減值)。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的檢討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不切實際。另一方面，管理層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評估有關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業務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具有負補償提前還款特性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而不是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董事預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銷售回贈可能影響本集團預期可在銷售交易中實現的交易價格數額。此外，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的檢討前合理估計財務影響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含釐清辨別合約中之個別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申請、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過渡性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用於確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交易匯率的交易日提供了指引。該詮釋指出，用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中一部分)時的匯率的交易日，是實體由於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40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0,26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的檢討前合理估計財務影響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詮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一項或多項其他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式。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的潛在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應用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出售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適用情況)。如有需要，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款項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量：(i) 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 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之其後變動。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獲滿足時，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則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惟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會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其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置租賃物業之樓宇部份按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列賬。重估須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採用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重估產生之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重估產生之減值首先以相同物業先前之估值增值對銷，其後於損益確認。其後任何增值均於損益確認，惟以先前所扣減之金額為限，餘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出售後，就先前估值已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由物業重估儲備撥入累計虧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替代部份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介乎 30 至 50 年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5 年
廠房及機器	10 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 年
汽車	5 年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4 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使用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倘租期短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則以租期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e)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乃指收購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項。有關款項乃以成本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作為開支攤銷。

(f)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金乃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份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目的為得出租賃負債之固定比例。資本部份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份。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之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循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若購入之目的乃為在短期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分離後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乃指定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實際對沖工具則不在此限。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轉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除外。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之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採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轉出並計入損益。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負債產生之目的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是指購入時以近期出售為目的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合約包括一項或者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組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倘金融負債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 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的不一致入賬方法；(ii) 該負債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 金融負債包括須獨立列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在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vi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h)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如符合以下條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計劃進行出售；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年內出售之業務之業績計入出售日期為止之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

原料乃按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實際成本相若之標準成本計算，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製成成本及出售存貨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j)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退款、折扣及相關稅項之數額。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會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以轉讓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續)

證券交易中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按成交日基準確認，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變動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績效費收入在本集團(即基金經理)根據相關基金協議之規定有權收取該費用時確認。

工具製作費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之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k)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賬面值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將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續)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於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l)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當時之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之當時匯率相若之匯率。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於集團實體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一部份)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之於匯兌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時作為損益之一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本集團營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屬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會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其一部分薪酬待遇。

倘向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股份獎勵，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上述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數額，最終乃根據最終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計算。

倘在股份獎勵獲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有所更改，緊於更改前後計量股份獎勵公平值之增加亦將於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以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以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幅。

使用之價值乃根據預期將源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

(p) 政府補貼

倘合理確定將能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附帶之條件，則政府補貼將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自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之方式於損益實際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流出能夠合理地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r) 關聯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聯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iii) 該人士之受養人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合併本集團設立之基金

本集團擔任若干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並作為其中若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出資。本集團亦收取管理費及績效費，與部分投資基金的回報有所不同。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擁有該等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考慮本集團於該等基金的預期經濟回報總額水平以及投資者撤換基金經理的權利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

本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將該等項目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壽命為基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須就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之貼現率作出判斷及假設。倘實際現金流量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減值數額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

(iii)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需要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資料。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1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第1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3級： 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i) 公平值計量(續)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次，乃基於對該項目之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項目在層次之間的轉移乃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多個項目：

- 重估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 金融工具(附註21、25及43)

有關上列項目之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適用之附註。

(iv)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相關債務人資不抵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之可能性、相關債務人之信譽、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以及所抵押相關資產之價值。倘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而予以估計。

本集團將就債務人不能作出所需付款(如有)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撥備。本集團按債務人之信譽、過去還款紀錄、過往撇賬紀錄及所抵押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差，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則本集團或須更改作出撥備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報告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類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製造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財務投資分類	— 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
金融服務分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相關服務

分類間交易(如有)乃按售予外部人士相同訂單之銷售價格進行定價。

	製造		財務投資		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60,982	526,165	328,880	277,029	457,546	—	1,347,408	803,194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33,667)	(6,549)	262,906	319,108	436,847	(423)	666,086	312,136
利息收入	69	1,206	100,049	10,081	—	—	100,118	11,287
融資費用	(13,498)	(14,283)	(73,522)	(3,805)	—	—	(87,020)	(18,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03)	(16,138)	(2,532)	(194)	—	—	(14,535)	(16,332)
存貨撇減	(673)	(3,973)	—	—	—	—	(673)	(3,97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1,497	25,196	—	—	11,497	25,19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	—	28,500	—	—	—	28,5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22,989	5,444	—	—	—	5,444	22,989
可報告分類資產	733,960	685,427	3,820,969	1,157,493	591,226	1,000	5,146,155	1,843,920
以權益法列賬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89,496	431,513	—	—	489,496	431,513
添置非流動資產	8,351	4,101	814	9,919	—	—	9,165	14,020
可報告分類負債	451,534	429,655	1,622,008	1,186,034	—	423	2,073,542	1,616,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可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類溢利	666,086	312,13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54,528)	(55,806)
其他未分類員工成本	(54,242)	(34,122)
所得稅支出前綜合溢利	557,316	222,208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5,146,155	1,843,920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	317,469	947,577
綜合資產總值	5,463,624	2,791,497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2,073,542	1,616,112
應付稅項	69,124	8,007
綜合負債總額	2,142,666	1,624,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641,425	343,483	32,744	46,215
中國	351,854	116,858	333,467	337,356
新加坡	40,107	27,221	—	—
泰國	311	4,734	—	—
馬來西亞	1,022	19,962	—	—
德國	75,014	62,980	—	—
波蘭	12,443	54,650	—	—
其他歐洲國家	103,645	63,226	—	—
美利堅合眾國	37,234	43,455	—	—
韓國	15,382	16,361	—	—
日本	55,939	—	—	—
其他	13,032	50,264	—	—
總計	705,983	459,711	333,467	337,356
	1,347,408	803,194	366,211	383,571

附註：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入

收入指就向外部客戶已售貨品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淨額(扣除退貨、回贈、折扣及相關稅項(如有))，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應收貸款利息收入、資產管理收入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確認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60,982	526,165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收入(附註)	372,047	—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74,793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5,256	—
管理費及績效費收入	85,49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已變現收益	(19,443)	25,740
— 未變現收益	248,274	251,289
	228,831	277,029
	1,347,408	803,194

附註：

企業解決方案收入主要指投資轉介、金融服務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	2,185
—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7,444
— 銀行利息	69	1,658
利息收入總額	69	11,287
服務收入	1,529	1,3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31,657	—
政府補貼(附註)	6,023	1,973
工具製作費收入	3,607	2,356
其他	1,213	974
	44,098	17,977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根據中國廣東省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出口信貸保險。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066)	17,31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23)	(326)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57)
認購期權公平值虧損	(21,657)	—
其他	—	(2,213)
	(38,049)	15,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 借貸	74,359	10,274
—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6,329	1,200
— 一名董事貸款	6,317	6,453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5	161
	87,020	18,088

11.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此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包括就內部稽核職能而向顧問公司支付之 金額 917,000 港元)	3,576	1,3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0
— 其他	9	469
	3,585	1,93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03,024	217,876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673	3,973
僱員成本(附註 12)	241,845	232,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35	16,332
發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24	321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9,250	8,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僱員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包括：		
— 工資及薪金	175,334	150,5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60	17,371
— 僱員離職福利撥備	(10,532)	2,468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附註37)	54,528	55,806
— 其他員工福利	6,255	6,225
	241,845	232,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 薪酬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劉延安	—	8,300	18	51,165	59,483
卓可風	—	5,428 [^]	13	—	5,441
周伙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8,734	17	3,363	12,114
	—	22,462	48	54,528	77,038
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	1,200	—	—	—	1,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	190	—	—	—	190
魏偉峰	190	—	—	—	190
劉斐	190	—	—	—	190
	570	—	—	—	570
總計	1,770	22,462	48	54,528	78,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 薪酬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劉延安	—	13,000	18	36,943	49,961
卓可風	—	5,220 [^]	154	—	5,374
周伙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2,500	2	18,863	21,365
	—	20,720	174	55,806	76,700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	117	—	—	—	117
魏偉峰	117	—	—	—	117
劉斐	117	—	—	—	117
梁樹堅	30	—	—	—	30
黃榮基	51	—	—	—	51
黃晉新	51	—	—	—	51
	483	—	—	—	483
總計	513	20,720	174	55,806	77,213

[^] 該金額包括已付卓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宿舍租金及管理費。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董事均無放棄其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之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66	3,3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0
	7,602	3,355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9,159	5,55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
	9,159	5,574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54,652	—
遞延稅項(附註33)	37,392	41,462
所得稅支出	101,203	47,036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稅率計提。

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可作下列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557,316	222,208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溢利稅項	98,119	65,257
授予澳門附屬公司之豁免之稅務影響	(76)	308
毋須課稅或繳納資本增值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24)	(54,22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710	33,67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56	2,2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18	(217)
所得稅支出	101,203	47,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關於出售 Pleasant Journey Glob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銷售債務(定義見下文)，總代價為 224,439,000 港元。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詳情及其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Pleasant Journey Global Limited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18,99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銷售債務 」)	(218,995)
	—
加：賣方承擔之銷售債務	218,995
	218,995
出售收益	5,444
	224,439
總代價	224,439
支付方式：	
現金	224,439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24,439
列入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代價	(224,4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詳情及其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通遼集團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附註 a)	千傲集團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附註 a)	Excelio 集團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附註 b)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91	—	1,876	128,467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6,837	—	—	16,8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3,224	—	73,224
存貨	—	—	1,632	1,632
貿易應收賬款	—	—	1,300	1,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78	—	4,294	4,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	176	467	793
貿易應付賬款	(341)	—	(539)	(8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676)	(12)	(2,817)	(39,505)
非控股權益	—	—	14,212	14,212
匯兌儲備撥回	(41,643)	3,468	(730)	(38,905)
	65,596	76,856	19,695	162,147
專業費用及開支	2,751	2,749	56	5,556
出售收益／(虧損)	41,780	(1,497)	(17,294)	22,989
總代價	110,127	78,108	2,457	190,692
支付方式：				
現金	110,127	78,108	2,457	190,692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0,127	78,108	2,457	190,692
專業費用及開支	(2,751)	(2,749)	(56)	(5,556)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	(176)	(467)	(793)
	107,226	75,183	1,934	184,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分別與均由卓可風先生全資擁有的海豐有限公司及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兩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按188,235,000港元的總代價以現金方式出售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通遼集團」)以及千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千傲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構成關連交易。

通遼集團及千傲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am Yik Tung訂立一項有條件出售協議，以按約2,457,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出售本集團於Topsearch Excelio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xcelio集團」)的全部股權，Excelio集團主要從事晶片產品研發及貿易。Excelio集團的出售事宜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盈利	456,113	177,22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24,328,767	1,179,890,71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股份獎勵計劃	80,942,466	7,573,77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5,271,233	1,187,464,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壓模、 測試裝置及 插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46,995	13,007	666,760	10,508	12,636	4,315	954,22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3,928)	(6,376)	(645,626)	(6,766)	(5,861)	(3,600)	(692,157)
賬面值	223,067	6,631	21,134	3,742	6,775	715	262,06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添置	—	575	7,035	697	556	302	9,165
出售	—	—	—	—	—	—	—
年內折舊撥備	(4,969)	(922)	(6,005)	(1,116)	(1,400)	(123)	(14,535)
重估損失	(3,126)	—	—	—	—	—	(3,1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24)	—	—	(124)
匯兌調整	13,802	696	3,741	70	46	56	18,4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28,774	6,980	25,905	3,269	5,977	950	271,8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61,521	14,141	717,730	11,512	13,323	4,911	1,023,13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2,747)	(7,161)	(691,825)	(8,243)	(7,346)	(3,961)	(751,283)
賬面值	228,774	6,980	25,905	3,269	5,977	950	271,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壓模、測 試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61,459	9,342	700,812	8,677	7,435	7,605	995,33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9,191)	(6,119)	(667,030)	(6,574)	(5,681)	(4,611)	(709,206)
賬面值	242,268	3,223	33,782	2,103	1,754	2,994	286,12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242,268	3,223	33,782	2,103	1,754	2,994	286,124
添置	—	4,099	1,247	2,700	5,864	110	14,020
出售	—	—	—	(120)	(57)	—	(177)
年內折舊撥備	(5,083)	(259)	(8,899)	(768)	(766)	(557)	(16,332)
重估損失	(2,626)	—	—	—	—	—	(2,6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	—	—	(95)	—	(1,781)	(1,876)
匯兌調整	(11,492)	(432)	(4,996)	(78)	(20)	(51)	(17,0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23,067	6,631	21,134	3,742	6,775	715	262,0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46,995	13,007	666,760	10,508	12,636	4,315	954,22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3,928)	(6,376)	(645,626)	(6,766)	(5,861)	(3,600)	(692,157)
賬面值	223,067	6,631	21,134	3,742	6,775	715	262,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77,8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1,765,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約9,845,58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樓宇按市場法並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旗艦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重估。該估值報告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使用樓宇的新重置成本總額作出計及樓齡、狀況、功能陳舊及環境因素的適當扣減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樓宇錄得重估虧損約3,1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26,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從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二零一六年：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的本集團樓宇的公平值。所劃分的公平值計量等級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第三級	228,774	223,067

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年初及年末的公平值結餘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223,067	242,268
年內計提折舊	(4,969)	(5,083)
重估損失	(3,126)	(2,626)
匯兌調整	13,802	(11,492)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228,774	223,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樓宇的公平值釐定方法，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公平值等級劃分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的關係	範圍
第三級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新重置成本採用目前的估計裝修重置成本扣除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後釐定。	每平方米新折舊重置成本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每平方米人民幣2,7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的關係	範圍
第三級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新重置成本採用目前的估計裝修重置成本扣除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後釐定。	每平方米新折舊重置成本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每平方米人民幣2,700元

年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公平值計量按照上述物業的最大及最優用途進行，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區別。

倘本集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224,2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4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包括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報告用途分為		
— 流動資產	128	121
— 非流動資產	3,655	3,551
	3,783	3,6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7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7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82,907	59,14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66	1,566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405,023	370,803
	489,496	431,5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0,44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中包括一筆金額為17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940,000港元)的應收聯營公司結餘，該結餘以該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所持該聯營公司的剩餘55%股權作擔保、按每年18厘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前支付。結餘餘額234,1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86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深圳市盛達前海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盛達」) (附註a)	中國	45%	45%	股權投資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雄連」)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8%	18%	股權投資
綠領控股有限公司(「綠領」)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27.5%	27.5%	投資控股
麗廣有限公司(「麗廣」)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27.5%	27.5%	投資控股
豪僑有限公司(「豪僑」) (附註c)	香港／中國	27.5%	27.5%	投資控股
無錫燕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無錫燕莎」) (附註c)	中國	27.5%	27.5%	物業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a)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深圳盛達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13,481	477,088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555,495)	(446,667)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57,986	30,421
本集團實際權益	45%	4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6,094	13,689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66	1,566
投資賬面值	27,660	15,255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其他收入	74,199	31,627
年度/期間溢利	24,597	10,704
其他全面收益	2,968	—
全面收益總額	27,565	10,704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70,900	140,9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0,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雄連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37,619	—
非流動資產	—	366,000
流動負債	(215,709)	(190,971)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21,910	175,029
本集團實際權益	18%	1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21,944	31,505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175,301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53,119)	115,539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53,119)	115,539
收購聯營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	10,708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32,393	28,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綠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988,026	830,529
非流動資產	30,468	19,423
流動負債	(98,032)	(43,568)
非流動負債	(793,665)	(755,656)
資產淨值	126,797	50,728
本集團實際權益	27.5%	27.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34,869	13,950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
年度／期間溢利	36,321	(1,520)
其他全面收益	39,747	(13,482)
全面收益總額	76,068	(15,002)
收購聯營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	17,792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01,730	201,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計算(附註)	980,000	—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4,046	2,107
	984,046	2,107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隻投資基金(「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與獨立第三方(「一級有限合夥人一」)及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二級有限合夥人一」)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一」)，內容有關認購投資基金一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一，一級有限合夥人一及二級有限合夥人一分別向投資基金一出資780,000,000港元及220,000,000港元。

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隻投資基金(「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與獨立第三方(「一級有限合夥人二」)及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二級有限合夥人二」)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二」)，內容有關認購投資基金二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二，一級有限合夥人二及二級有限合夥人二分別向投資基金二出資780,000,000港元及2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投資基金一及投資基金二之投資合共為4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一及有限合夥協議二，倘一級有限合夥人一及一級有限合夥人二於自其首次出資日期起計每六個月屆滿當日接獲之分派並無達致相等於其出資總額(自有關出資日期起計按日計算)每年6%之水平，二級有限合夥人一及二級有限合夥人二須向投資基金一及投資基金二作出額外出資，致使一級有限合夥人一及一級有限合夥人二收取其出資總額每年6%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料及耗材	47,504	54,558
在製品	21,733	17,249
製成品	20,935	27,587
	90,172	99,394
減：陳舊存貨撥備	(21,627)	(20,681)
	68,545	78,713

2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84,699	112,835
減：呆賬撥備	(1,641)	(1,286)
	383,058	111,549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11,236	85,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賬款(續)

製造分類的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而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的客戶一般並無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9,571	54,645
31至60日	11,986	35,703
61至90日	2,483	21,191
90日以上	19,018	10
	383,058	111,5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145,2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461,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0至30日	214,470	28,231
逾期31至90日	7,209	1,857
逾期91至365日	16,139	—
	237,818	30,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譽或過往紀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品。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286	2,503
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326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85)
匯兌調整	29	(29)
年末	1,641	1,286

本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結果確認減值虧損。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附註a)	451,905	123,799
委託貸款(附註b)	178,571	43,799
	630,476	167,598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417,797	—
流動資產	212,679	167,598
	630,476	167,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貸款(續)

附註：

- (a) 該結餘指給予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之有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9厘至18厘，貸款期限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該等貸款以借款人的已發行股本、一名借款人的基金投資、一名借款人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投資及借款人的股東或主要管理人所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委託業務之企業受託人(「受託人」)分別訂立委託基金協議及補充委託基金協議(統稱「委託基金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受託人就人民幣39,200,000元(相等於約43,799,000港元)之金額作出委託，年期為三個月，預期淨回報率為每年26.5%。委託基金之許可用途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甲」)提供貸款。受託人已與借款人甲訂立一份獨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9,200,000元(相等於43,799,000港元)之貸款(「貸款甲」)，年期為三個月。貸款甲按年利率26.5%計息，並以(a)就位於中國南京之若干物業設立之押記；(b)借款人甲之股權持有人作出之股權質押；及(c)將由借款人甲之股權持有人及與借款人甲有關連的中國公民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威海國盛潤禾置業有限公司(「借款人乙」)授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78,571,000港元)之委託貸款，年期為兩年(「貸款乙」)，預期回報率為每年18%。貸款乙由(a)借款人乙之唯一股權持有人作出之股權質押；及(b)就借款人乙持有位於中國之一幅土地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設立之押記。

- (c) 計入應收貸款為短期免息借貸20,000,000港元，乃如附註34(b)所述借出予債券發行人。該借款之抵押與附註34(b)所述之債券相同。
- (d)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798,508	639,4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權投資分類為持作交易，並於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假設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維持不變，於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682,570,000港元。

26. 銀行結餘及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27)	—	558,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203	434,125
	381,203	992,784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均按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53,008	12,268
以美元計值	45,052	27,671
以歐元計值	—	122
以英鎊計值	479	477
以澳門幣計值	86	83
以新加坡元計值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包括由一間中國的銀行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存款 558,659,000 港元。該結構性存款按介於 1.80 厘至 3.51 厘的預期年利率計息，實際利率視乎銀行所投資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該結構性存款可由本集團隨時決定贖回。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該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全數贖回。截至贖回日期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28.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37,686	44,027
31 至 60 日	29,727	29,923
61 至 90 日	28,693	23,372
90 日以上	38,766	37,212
	134,872	134,534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24,995	29,766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於 60 至 120 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項目。該等安排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是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

	最低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59	14	545

日後的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45
非流動負債	—
	545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以出租人押計租賃資產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54,362	109,498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b)	890,000	733,854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202,381	189,944
	1,246,743	1,033,296
即期部分	806,743	843,352
非即期部分	440,000	189,944
	1,246,743	1,033,296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以若干樓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租金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54,3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49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介乎2.48厘至4.57厘(二零一六年：4.13厘至6.1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中有一筆金額約為89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3,854,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至7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5厘)計息，而其中450,000,000港元及440,000,000港元的貸款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及未來兩至三年內償還。其他貸款的餘額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擔保，按年利率5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49,6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公司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前償還。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32. 一名董事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無抵押貸款：		
— 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償還	86,619	91,378

該等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卓先生提供。

來自卓先生的貸款中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2,048	3,709
以美元計值	—	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物業重估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權益 工具的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85	(1,588)	(1,597)	4,067	—	4,067
計入年內儲備	—	—	—	—	41,462	41,462
於年內儲備支銷	—	—	—	(656)	—	(6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85	(1,588)	(1,597)	3,411	41,462	44,873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 15)	—	—	—	—	37,392	37,392
於年內儲備支銷	—	—	—	(783)	—	(783)
匯兌調整	—	—	—	(30)	—	(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	(1,588)	(1,597)	2,598	78,854	81,45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無限期或於五年內用作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產生自香港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53,48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3,480,000 港元)，及產生自中國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 18,83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由多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被認為不大可能錄得可動用稅項虧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賬款、過時存貨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 96,64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90,649,000 港元)。由於不大可能錄得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提稅。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須徵納預提稅的可供分派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34. 應收票據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向第三方發行人艾昇貿易有限公司認購本金額 900,000,000 港元、按年利率 9% 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到期之承兌票據。該等票據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 98,181,450 股股份之股份質押、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質押以及發行人唯一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該承兌票據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由本公司全數贖回及該等股份質押已相應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第三方發行人認購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按 5% 固定利率計息之可贖回債券。該債券之本金及利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償還。該債券以發行人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權益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 a)	3,0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b)	440,000	4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0	144,000
發行獎勵股份(附註 c)	24,000	2,400
供股(附註 d)	732,000	73,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6,000	219,6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於當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新增額外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 0.925 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總金額為 182,970,000 港元，扣除發行費用。總金額中有 20,000,000 港元計入股本賬，餘額約 162,970,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2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 2 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總金額約為 477,563,000 港元，扣除發行費用。總金額中有 24,000,000 港元計入股本，餘額約 453,563,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附註：

- (c) 年內，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已分別向劉先生及周先生(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獎勵股份，合共為24,000,000股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按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之價格發行73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總金額1,598,82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總金額中73,2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1,525,62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3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7,854	(528,905)	—	(191,05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費用	616,533	—	—	616,53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	—	55,806	55,806
年度溢利	—	10,007	—	10,0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54,387	(518,898)	55,806	491,295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扣除費用(附註35)	1,525,622	—	—	1,525,622
發行獎勵股份(附註37)	52,320	—	(54,720)	(2,40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附註37)	—	—	54,528	54,528
年度虧損	—	(147,599)	—	(147,5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2,329	(666,497)	55,614	1,921,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建議或決定將本公司股份授予符合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作為獎勵及嘉獎，以 (i) 為彼等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ii) 激勵及挽留該等個人為本公司服務；及 (iii) 為彼等提供達致表現目標的額外獎勵。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廷安先生授予合共 6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 A」），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五批等量歸屬。獎勵股份 A 須待達致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每年本集團在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均達到經董事會批准的預期回報百分比）後方可歸屬。有關授出獎勵股份 A 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周伙榮先生授予合共 6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 B」），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五批等量歸屬。獎勵股份 B 須待達致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每年本集團在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均達到經董事會批准的預期回報百分比）後方可歸屬。有關授出獎勵股份 B 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授予獎勵股份 A 及獎勵股份 B 已分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獎勵股份 A 及獎勵股份 B 的公平值分別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於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在去年達成後，總計**24,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無)之第一批獎勵股份A及獎勵股份B已發行予兩名董事。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周伙榮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因此，獎勵股份B中的剩餘**48,000,000**股股份於年內沒收。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獎勵股份失效、沒收、行使或轉讓(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48,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20,000,000股)獎勵股份中，**12,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4,000,000股)已歸屬並可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開支約**54,5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8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授出日期	可行使日期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劉延安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2.37	12,000,000	(12,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2.37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2.37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2.37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2.37	12,000,000	—	—	12,000,000
周伙榮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2.19	12,000,000	(12,000,000)	—	—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2.19	12,000,000	—	(12,0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2.19	12,000,000	—	(12,0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2.19	12,000,000	—	(12,000,000)	—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2.19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0	(24,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每股獎勵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港元)				2.28	2.28	2.19	2.37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年)							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

	授出日期	可行使日期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劉延安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2.37	—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2.37	—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2.37	—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2.37	—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2.37	—	12,000,000	—	12,000,000
周伙榮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2.19	—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2.19	—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2.19	—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2.19	—	12,000,000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2.19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0	—	120,000,000
每股獎勵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港元)				—	2.28	—	2.28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年)							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1	9,60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1	1,000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	23
遞延稅項資產		7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8	2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70	10,878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37,107	1,8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85,715	651,5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4,8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362	187,208
流動資產總值		3,498,066	840,5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8,515	16,1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0,875	—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00,000	2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929,390	216,151
流動資產淨值		2,568,676	624,4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81,046	635,29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440,000	—
資產淨值		2,141,046	635,2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219,600	144,000
儲備	36	1,921,446	491,295
總權益		2,141,046	635,295

代表董事會

劉廷安
董事

卓可風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出資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 澳門幣	—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99,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Topsearch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opsearch iServic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韶關)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系統管理服务及投資顧問服務
Brilli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ero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股權及債務投資
Hong Kong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HK)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股權及債務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出資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erfect S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Just Right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Brave Un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Sonic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Classic Blaz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Blissland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Thriving Sea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股權投資
港橋資本合夥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800,000 港元	—	100%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深圳港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00%	資產及基金管理以及投資及財務顧問
寧夏港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00%	資產及基金管理以及投資及財務顧問
寧夏港寧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00%	資產及基金管理以及投資及財務顧問
Digit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基金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出資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deal Excel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基金投資
Great Merchant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基金投資
Bliss 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基金投資
Power Tig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基金投資
Hong Kong Bridge Landmark Investment Fund, L.P. [#]	開曼群島/香港	220,000,000 港元	—	100%	股權及債務投資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非已向各普通股持有人合共派發500,000,000,000,000 港元)於清盤時收取發還資本的任何盈餘資產。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該基金由本集團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合夥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組成本集團資產或業績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44	2,6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16	356
	10,260	2,978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和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	2,194
— 已承諾投資	—	340,000
	—	342,194

42.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之關聯人士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基達」) (附註 i)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支出	2,124	2,124
海豐有限公司及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ii)	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	188,235
Instant Fortune Limited (附註 31)	給予關聯公司之利息支出	6,329	1,200
深圳盛達(附註 20a)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25,256	7,511
中國天元國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iii)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支出	6,2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就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之款項。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約，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之月租及管理費分別修訂為165,000港元及12,000港元。租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重續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除每月管理費增加至18,000港元(可予調整)外，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到期之日後應付予基達之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80	8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5	—
	4,785	825

此關聯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i) 海豐有限公司及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卓先生實益擁有。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出售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 (iii) 中國天元國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天元」)主要股東賈天將先生實益擁有。根據本公司(作為分承租人)與天元(作為分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分租協議，天元同意將其辦公室的一部分分租予本公司，每月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為476,667港元及21,211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之前，本公司並無佔用該區域。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 (b) 於本年度之主要管理人員僅指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798,508	639,429
應收貸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攤銷成本	2,821,935	1,297,5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984,046	2,10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3,95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813,967	1,516,628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公平值(續)

下表按公平值等級提供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分析：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第3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港元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基金投資	—	—	340,000	340,000
— 非上市債務基金投資	—	—	640,000	640,000
— 會籍債權證	—	4,046	—	4,046
	—	4,046	980,000	984,0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798,508	—	—	798,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認購期權	—	—	53,957	53,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公平值(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港元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會籍債權證	—	2,107	—	2,1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639,429	—	—	639,4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

有關第2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會籍債權證的公平值基於近期交易價格計量。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投資類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非上市股權基金 投資	使用期權定價模型 按股權分配法	波幅：43.85%	波幅上升／下降5%將導致投資賬面 值增加／減少6,202,000港元
非上市債務基金 投資	樹狀模型	貼現率：3.84% — 3.85% 收回率：33.3% — 38.3%	貼現率上升／下降0.5%將導致債務 投資賬面值減少／增加2,545,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公平值(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投資類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敏感度分析
		輸入數據	
認購期權	蒙特卡模擬模型	波幅：43.89%	波幅上升／下降5%將導致認購期權的賬面值增加／減少10,022,000港元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對賬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基金投資		
於一月一日	—	—
購買	340,000	—
	34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公平值(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基金投資		
於一月一日	—	—
購買	640,000	—
	640,000	—

	衍生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認購期權		
於一月一日	—	—
已收期權費	32,300	—
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公平值虧損	21,657	—
	53,9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如何減低該等風險而採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集團內部公司之結餘、貿易應付賬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借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32,130	113,378
人民幣	14,225	12,268
歐元	—	122
英鎊	—	477
澳門幣(「澳門幣」)	—	83
新加坡元	43	—
負債		
人民幣	2,048	3,705
美元	74,595	29,153
港元	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5%之敏感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對美元兌港元變動之敏感度低。此外，以澳門幣、新加坡元及港元列值之貨幣資產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面對之澳門幣、新加坡元及港元貨幣風險有限。因此，下述敏感度列表並不包括有關變動之影響。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清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表之負數顯示於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已轉強時之本年度溢利減少。至於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弱5%，對本年度業績將構成同等但相反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本年度溢利減少	(3,487)	(955)
人民幣		
本年度溢利增加	507	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予聯營公司之定息貸款、應收貸款、借款、關聯公司貸款及一名董事貸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所承受有關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所承受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兩個年度均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利率波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銀行結餘及存款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是向擁有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貸條款須經深入核實信貸程序後方可授出。此外，應收結餘會持續監察，而印刷線路板分類之應收結餘大部份均受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不大。由於本集團主要與受認可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須設有抵押品。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貸款方面，本集團評估債務人之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要求債務人提供抵押品及／或債務人之關聯人士提供擔保，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就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亦面對信貸集中之情況：應收本集團兩大客戶款項佔貿易賬款總額之10%(二零一六年：14%)；予聯營公司之整筆貸款乃本集團三間聯營公司所欠(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應收貸款乃若干名債務人所欠(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以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之備用資金，從而應付其短期及更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倚賴銀行之持續財務支援，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已妥為控制，故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屬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賬款	—	134,872	—	134,872	134,872
其他應付賬款	—	145,733	—	145,733	145,733
一名董事貸款	7	6,097	86,653	92,749	86,619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3	204,800	—	204,800	200,000
借款	2.48 - 7	964,748	459,493	1,424,241	1,246,743
財務擔保	—	12,377	221,306	233,683	—
		1,468,627	767,452	2,236,078	1,813,967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負債	—	53,957	—	53,957	53,957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賬款	—	134,534	—	134,534	134,534
其他應付賬款	—	46,435	—	46,435	46,4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440	—	10,440	10,440
一名董事貸款	7	6,396	91,414	97,810	91,378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3	204,800	—	204,800	200,000
借款	4.93	890,892	192,318	1,083,210	1,033,29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52	559	—	559	545
		1,294,056	283,732	1,577,788	1,516,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監察其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80%。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借款、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一名董事貸款，以及一間關聯公司貸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資本指權益總額。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4,872	134,53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9,899	101,046
借款	1,246,743	1,033,296
一名董事貸款	86,619	91,378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00,000	200,00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545
減：銀行結餘及存款	(381,203)	(992,784)
負債淨額	1,556,930	568,015
資本總額	3,320,958	1,167,378
資本總額及負債淨額	4,877,888	1,735,393
資本負債比率	32%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倘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經成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成員，則可選擇繼續選用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或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視乎有關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每月作出供款。倘僱員在可取回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會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按此方式動用被沒收供款。

至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本集團會就有關僱員薪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會同時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融資租賃項下 之責任 (附註 29) 千港元	借款 (附註 30) 千港元	一間關聯公司 貸款 (附註 31) 千港元	一名董事貸款 (附註 3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5	1,033,296	200,000	91,378
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借款	—	1,106,231	—	—
償還借款	—	(929,467)	—	(4,75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545)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45)	176,764	—	(4,759)
匯兌調整：	—	36,68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6,743	200,000	86,619

48.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合共 219,600,000 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2,196,000,000 股計算，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六年：無）。在報告期結束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以於中國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與中弘(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表示有意成立及管理一個私募股權基金，為期3年及可延長2年，並為參與中弘之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採取行動，以自合資格投資者籌集約人民幣13,000,000,000元之資金。倘訂約雙方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會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戰略重組協議(「**該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聯合其他主要獨立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將與其他普通合夥人設立重組基金(「**重組基金**」)。重組基金之初始資金總額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0元，其中境內合格機構投資者認購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0元，而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認購2,00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3,000,000,000元)。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將按照該協議所述之相關法規及條文將已認購金額投入中國重組基金。該附屬公司將獲委任為重組基金之管理人，並參與中弘之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重組基金期限為3年，重組基金詳情以最終簽立之重組基金協議為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已申請透過向本集團成立之兩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分別作出375,000,000港元之承諾出資，以認購權益。

5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347,408	803,194	566,630	610,340	720,372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557,316	222,208	15,868	(163,299)	(90,682)
所得稅支出	(101,203)	(47,036)	(2,413)	(3,295)	(3,5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456,113	175,172	13,455	(166,594)	(94,26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6,113	177,228	17,904	(161,895)	(90,381)
非控股權益	—	(2,056)	(4,449)	(4,699)	(3,88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463,624	2,791,497	807,117	932,068	1,028,802
負債總額	(2,142,666)	(1,624,119)	(466,808)	(560,155)	(475,305)
資產淨值總額	3,320,958	1,167,378	340,309	371,913	553,497